

湛河区推进有效投资重点项目协调机制文件

平湛投资协调〔2022〕1号

关于印发湛河区稳经济重点项目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各工作专班：

《湛河区稳经济重点项目集中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区推进有效投资重点项目协调机制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湛河区推进有效投资重点项目协调机制
(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2年10月25日

湛河区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全面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抢抓机遇期，奋战全年红，推进实施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稳住经济大盘系列部署，强化“项目为王”导向，把稳投资作为稳经济的重中之重，用足用好政策，建立健全协调联动、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上下联动，集中攻坚，专班推进，着力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强化要素保障，优化建设环境，全面推进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中长期贷款投放项目、部分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项目、“三个一批”项目、年度省市区重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项目建设，持续掀起抓项目、促投资、增动能的热潮，完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为稳定全区经济大盘作出更多贡献。

在工作中把握好“四个突出”：突出重大项目攻关，对接国家、省、市政策和要求，项目化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推动在建项目加快推进、前期项目加快落地、储备项目加快成

熟，扩大有效投资，带动就业和消费；突出上下贯通，加强与市有关部门和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衔接，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市盘子，高效推动资金签约投放；突出投贷联动，对具备贷款条件的项目，提前谋划“以投促贷”“以贷引投”，引导商业银行及时跟进，强化项目资金保障；突出高质高效，保持工作定力，提高工作效率，以投资结构的调整优化带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经济结构优化提升。

二、攻坚目标

通过实施集中攻坚行动，推动重要项目加快开工、建设、达效，形成精准有效投资，有力支撑经济企稳回升。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2022年10月底前注册完成1个符合申报条件的国有企业，在下个政策窗口期实现项目争取零的突破。

——“三个一批”项目，2022年年底前全区在库“三个一批”项目15个以上。

——22个年度省市重点项目，2022年11月底前投资完成率达到100%，全年完成投资55亿元以上。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根据中央投资计划下达和债券发行进度，2022年12月底前开工率达到100%、资金拨付率达到95%以上，全年完成投资4.8亿元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强力推进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落地实施。

抢抓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政策窗口期，实行“一项目一清单一台账”管理，聚焦项目签约投放、开工建设关键环节，加快办理前期手续、落实要素条件，确保我区工作应做尽做，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支持，鼓励和引导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加大配套融资支持力度，做到“手续等政策、条件等资金、钱到即可开工”，全力拼签约、拼投放、拼开工。

（二）持续推进“三个一批”项目滚动实施。落实“一个办法、三项制度”，健全“三个一批”项目评价体系，完善要素保障供需对接机制，强化日常调度，及时解决困难问题，严格核查督导，确保项目真实合规，优化纳统入库程序实现“应纳尽纳”，依据考评结果兑现奖惩措施，推动 2 个“签约一批”项目、4 个“开工一批”项目、11 个“投产一批”项目尽快签约落地、开工建设、投产达效，压茬开展第七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催生更多的大项目、新项目、好项目，形成接续推进的良性发展格局。

（三）全面推进省市区重点项目提速增效。落实区领导分包和“四保”项目白名单、月调度、“双线”嵌合等制度机制，严把遴选关口，推行建账、理账、对账、交账、算账“五账法”，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实行周统计、月通报、季总结、年考评，以天保周、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 2022 年 10 月底前 9 个计划竣工项目如期建成投用。谋划储备 2023 年省

市区重点项目 60 个左右、年度计划投资突破 70 亿元。

（四）加快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落地实施。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加强在线调度和现场督导，推动项目单位及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落实责任，抓好计划转发、资金拨付、开工建设等关键环节，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进度，充分发挥“四两拨千斤”的引领撬动作用。落实专项债券工作职责分工和“三个一”工作机制，提高项目成熟度，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专项债券限额存量发行。落实好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三项制度，按月调度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适时开展督导核查，推动项目加快建设、资金加快使用。

（五）加快中长期贷款项目资金使用和贷款贴息。围绕中长期贷款支持领域，强化项目谋划储备，持续梳理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更多项目通过国家、省、市审核。对国家过审项目，强化与银行的衔接配合，对照银行明确的贷款条件，指导项目单位抓紧完善审批手续，推动贷款尽快发放；对已发放贷款的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尽快完善招标投标、设备采购等准备工作，确保如期开工。建立完善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工作机制，加强各方面组织协调，督促指导项目申报单位提前与意向银行沟通协商，提高项目审核和贷款发放率；对国家过审项目，要积极与意向银行深入对接，尽快签订贷款协议和支付设备购置款项，按要求申请贷款贴息。

（六）紧盯国家政策做好项目储备。实时跟踪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实施细则出台情况，加强分析研判，根据政策导向和资金支持方向，强化项目谋划生成，常态长效推动重大项目提前储备，同步做好前期工作，有效提升项目成熟度，为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做好准备。

四、推进措施

（一）专班运作建机制。进一步完善区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增加成员单位，建立“1+3+6”专班工作推进体系，其中：综合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各方面工作；要素保障、融资支持、督导服务3个专班按职责分工做好项目推进保障工作；6个项目专班中，除财政、“保交楼”专班负责特定领域项目推进工作外，其他4个专班负责统筹推动本领域范围内项目谋划储备、手续办理、资金申报、建设实施等工作。综合专班实行相对集中办公、实体化运作，其他9个专班实行联合办公。各工作专班，实行分管领导带班、业务骨干参与，各司其职、及时会商、共享信息，实行交办督办，压茬推进各项工作，推动前期手续应办尽办、要素保障应保尽保、融资贷款应投尽投、重要项目应开尽开、建设进度应快尽快。

（二）联审联批抓前期。落实《河南省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推广应用创新举措，加强窗口批前辅导，提高联审联批频次，指

导项目单位切实提高前期工作质量和效率。严格执行《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和申报材料清单（2022年版）》，严禁擅自增加审批事项，做到“清单之外无事项”。根据不同项目具体情况，指导项目单位制定前期工作推进计划，明确需办理审批事项清单和准备工作，细化时间节点，明确推进责任。推动“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区域评估”“多规合一”“多评合一”“容缺办理”“联合审验”“标准地”等审批服务新模式与分阶段并联办理流程融合，进一步压减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政府审批、公共服务等时间，充分发挥改革创新举措的集成叠加效应。鼓励采取“帮办”“代办”模式保障项目最快开工。设立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项目的规划设计、评估论证、手续报批等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尽早具备开工条件。

（三）倒排工期推进度。逐个项目细化分解任务，实行清单式、台账式管理，明确推进措施、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具体责任。紧盯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按期竣工率，建立完善全方位、全流程、全周期的管理服务模式。常态化开展集中开工、观摩点评、现场督导活动，适时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对进展缓慢、工期滞后的，及时挂牌提醒，做好跟随服务、跟进解难、跟踪问效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按照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四）集中要素强保障。坚持“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

集中配置要素资源，对重要项目应保尽保。一是在用地方面，完善稳经济促增长规划用地政策措施，实行全链条服务、全流程提速的用地保障机制，全面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改革，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努力做到“熟地等项目、拿地即开工”；积极推进规划用地审批“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全面推行建设用地自动化审批，实施建设用地申报“录入即合格”，实现建设用地审查“生成即符合”；腾退闲置低效土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搞好交易节余指标库储备。二是在用能方面，深入落实“十四五”重大项目能耗和煤炭指标单列实施办法等制度规定，建立重点项目谋划与能耗指标保障联动机制，加大区级统筹力度，确保项目不因用能影响建设。三是在环保方面，在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前提下，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路、铁路、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利、油气管线等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和保供煤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不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实施精准保障。四是在融资方面，高效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资金签约投放，用足用活政策性银行新增信贷额度、设备更新改造中长期贷款政策，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项目推介和银企对接活动，鼓励引导金融机构跟进投放信贷资金，进一步创新“专项债+市场化融资”模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

（五）督导服务促落实。协调机制督导服务专班定期开展

实地督导，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项目协调推进工作。除区委、区政府安排的督导任务外，区直各部门不得擅自组织检查督导活动。建立容错机制，保持政策连续性，事后评价时不以新政策溯及既往，符合当时政策要求的，依法依规免除相关责任。提高项目建设在年度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对推进快、服务优、成效好的部门和乡办，在评先评优及土地、能耗、资金等方面予以激励；对推进不力、成效不佳的进行提醒约谈，对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的严肃问责。

- 附件：1.项目资金五类争取政策基本要求
2.2023 年专项债券投向领域
3.2023 年专项债券可用于项目资本金的投向领域
4.2023 年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
5.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流程图

附件1：

项目资金五类争取政策基本要求

序号	资金争取政策	申报主体	投向领域	申报时间	备注
1	中央预算内投资	行政事业单位、企业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社会服务设施等，申报领域每年会有调整，以申报通知为准	9月开始陆续申报各领域下一年度项目资金	通知下发后有1周左右申报时间，资料需提前准备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行政事业单位、本级全资国有企业	有收益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等10个领域（见附件1）	10月份开始分批次申报下一年度项目资金	建议提前谋划储备
3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本级全资国有企业	一是交通水利能源等网络型基础设施、信息科技物流等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地下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国家安全基础设施。二是重大科技创新等领域。三是其他可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的项目。	以上级申报通知为准。	扩大投资临时政策，以后是否执行不确定。
4	中长期贷款	事业单位、企业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重要行业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产化替代、电子信息制造业等17大类、145个细分领域技术装备更新改造。	以上级申报通知为准。	扩大投资临时政策，以后是否执行不确定。
5	贴息贷款	事业单位、企业	教育、卫生健康、文旅体育、实训基地、充电桩、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新型基础设施、产业数字化转型、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等10个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以上级申报通知为准。	扩大投资临时政策，以后是否执行不确定。

附件 2:

2023 年专项债券投向领域

一、交通基础设施

(一) 铁路; (二) 收费公路; (三) 民用机场 (不含通用机场); (四) 水运; (五) 综合交通枢纽; (六) 城市轨道交通; (七) 城市停车场。

二、能源

(一) 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 (二) 煤炭储备设施; (三) 城乡电网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城市配电网、边远地区离网型新能源微电网); (四) 抽水蓄能电站; (五) 村镇可再生能源供热; (六) 大型风电光伏基地; (七)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三、农林水利

(一) 农业; (二) 水利; (三) 林草业。

四、生态环保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五、社会事业

(一) 卫生健康 (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二) 教育 (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 (三) 养老托育; (四) 文化旅游; (五) 其他社会事业。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一) 城乡冷链物流设施; (二) 国家物流枢纽等物流基

基础设施；（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四）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含应急物资中转站、生活物资城郊大仓基地）；（五）农产品批发市场。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 （一）市政基础设施（供排水、供热、供气、地下管廊）；
- （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八、新型基础设施

（一）市政、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信息化；（二）云计算、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三）轨道交通、机场、高速公路等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四）国家级、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转型平台。

九、国家重大战略项目

涉及我省主要为黄河流域生态环保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要纳入相关规划，属于重大战略明确的重点任务或投向、对推进重大战略有重要作用的重大项目。为避免交叉重复，属于其他九个领域的项目，不得申报国家重大战略项目领域。

十、保障性安居工程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二）保障性租赁住房；（三）公共租赁住房；（四）棚户区改造（主要支持在建收尾项目，适度支持新开工项目）

2023 年专项债券可用于项目 资本金的投向领域

- (一) 铁路
- (二) 收费公路
- (三) 干线和东部地区支线机场
- (四) 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
- (五) 城市停车场
- (六) 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
- (七) 煤炭储备设施
- (八) 城乡电网
- (九) 新能源项目（包括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抽水蓄能电站、村镇可再生能源供热、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 (十) 水利
- (十一)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 (十二) 供排水
- (十三) 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23 年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 禁止类项目清单

一、全国通用禁止类项目

（一）楼堂馆所

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
2. 党校行政学院。
3. 干部培训中心。
4. 行政会议中心。
5. 干部职工疗养院。
6. 其他各类楼堂馆所。

（二）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1. 城市大型雕塑。
2. 景观提升工程。
3. 街区亮化工程。
4. 园林绿化工程。
5. 文化庆典和主题论坛场地设施。
6. 其他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三）房地产等其他项目

1. 一般房地产开发。
2. 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

3.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

4.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二、高风险地区¹禁止类项目

在全国通用禁止类项目的基础上，高风险地区增加以下禁止类项目：

（一）交通基础设施

城市轨道交通。

（二）社会事业

除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教育（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养老托育以外的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三）市政基础设施

除供水、供热、供气以外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四）新型基础设施

除公共服务信息化以外的其他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五）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

¹高风险地区指上年度地方政府债务（含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为红色的省本级、市本级和县区。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流程图

